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4〕38号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唐政办〔2023〕45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，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《关于抓紧核实土地流转有关文件内容及落实情况的函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唐河县2023年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政办〔2023〕45号）。

唐政办〔2023〕45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唐政办字〔2024〕42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停止印发《唐河县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唐河县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办法（唐政办字〔2018〕15号）印发以来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随着脱贫攻坚战的胜利结束，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工作已告一段落。为适应新形势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，停止印发《唐河县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办法》。此前已印发的《唐河县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唐政办字〔2018〕15号）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使用。特此通知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